**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元；（大写） 元。

2、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服务完成，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关于印发陕西省2024年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生态函〔2024〕56号）等文件要求，完成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工作。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评估服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综合评估服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共6项。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变化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是开展评估的基础指标之一，主要是评估地形地貌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确定的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明确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旨在了解保护面积是否存在未经合法审批随意减少的情况。

2、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变化评估

用地性质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内各地块的土地利用类型。从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通过遥感解译与实地核查，动态监测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生产设施等人工扩张规模实际情况；结合历史影像对比与生态工程验收数据，量化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规模及占红线总面积比重，评估修复工程的实施效果；基于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本底资源的时空变化分析，反映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揭示保护措施是否有效遏制生态退化趋势，为优化保护策略、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供科学依据。

3、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植被覆盖变化评估是衡量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与保护成效的重要指标，旨在通过遥感监测、地面调查与数据分析等手段，系统掌握红线区域内植被动态变化趋势及其驱动因素。通过利用多时相、多源遥感影像开展长时间序列植被覆盖度反演，识别植被退化或恢复区域，并基于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修复与监管建议，以了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的维持程度。

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工作需要各级政府与群众共同努力，各级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公众满意度、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等方面综合考量。

5、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综合评估

围绕“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目标，以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为评估对象，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后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和管理能力变化，获取评估期与基期比值的各评估指标值，阐明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

6、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专题图制作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报告的撰写和相关专题图制作。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6、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果

围绕“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目标，以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含代管西咸西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估对象，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后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和管理能力变化，获取评估期与基期比值的各评估指标值，阐明生态保护红线的整体保护成效，形成2025年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项目共产出9项成果，主要包括：

1、基准年和评估年两期多光谱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分辨优于2m，包括原始影像及处理后影像；

2、遥感影像解译成果矢量数据；

3、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报告；

4、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得分表；

5、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期与基期边界、新增和减少的边界空间分布图；

6、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新增与规模扩大人类活动范围、人类活动及设施清退区域范围、自然生态用地分布等；

7、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指标空间分布图，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范围、生长季植被覆盖度分布、生态功能评价结果（五年） 、线性工程分布（五年）等；

8、西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能力指标、特色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9、集成制作基础地理数据底图、评价数据底图和矢量图，形成满足数据规范要求的图集与矢量数据库。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